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5月）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10]1072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的封闭期已届满，且审议是否同意基金继续封闭三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公告》，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转换前封闭期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20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Wai Kwong SECK (石怀光)先生，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加坡星展银行常务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资深院士、新加坡交易所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首席执行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

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硕士。历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总监,香港机场管理局财务总经理、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经理、航空物流总经理,南华早报集团首席财务官,信和置业集团集团财务和家庭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颖女士，副总经理，理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二处处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逸辛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学硕士。历任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众城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电子商务总监、副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经理

宋海娟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6年8月5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负责人、基金经理；

范楷先生，总经理助理、多策略与组合投资部总监；

殷孝东先生，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提云涛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 田 青

联系电话: (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 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 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 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 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 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 较上年增长 4.93%; 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 和 14.04%; 不良贷款率 1.46%, 保持稳中有降; 资本充足率 17.19%, 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 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 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 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 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 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 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 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 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 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 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92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蒋焱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发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50%。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积极投资和控制风险的债券投资策略。在战略配置上，主要通过对利率的预期，进行有效的久期管理，实现债券的整体期限、类属配置；在战术配置上，采取跨市场套利、收益率曲线策略和类属配置策略等对个券进行选择，在严格控制固定收益品种的流动性和信用等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超额收益。

（1）战略配置

1) 利率走势综合判断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际和国内经济体的运行，对整体市场投资环境进行有效预测；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指标、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等因素，定期对各个时间段利率的变化做出合理判断，构造利率期限结构的预判。

2) 目标久期的设定和管理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预判，本基金将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可能的利率变化给组合带来的损失。具体目标久期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

（2）战术配置

1) 跨市场套利策略

根据固定收益证券在各个细分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比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以通过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或在银行间市场融资、交易所市场融券而实现跨市场套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整体调整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比较不同的投资策略，例如分析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3)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债券资产在国债、金融债、央票和企业债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配置。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券种收益率曲线走势的分析和预测，对收益率曲线各种可能的变动情形进行持有期收益率压力测试，在此基础上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最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3）个券选择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一级市场投标，增加盈利空间。在个券选择上加强单个债券的定价和收益率分析，通过在我国债券市场上寻找短期内定价错误的债券，进行有效的投资获取较高收益。借助金融工程技术，研究市场期限结构和债券定价模型，选择价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获得超额收益。

（4）信用产品的投资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同期限国债收益率与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和个券风险。对市场波动风险我们主要采用以下分析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判定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对于个券风险，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模型分析单个信用债的违约风险，再结合行业趋势、外部信用增信措施等因素综合确定信用债券的内部信用等级，最终根据信用等级确定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对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选择基础证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评定其投资价值并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充分享受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安全收入优势。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的资金状况预测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中签率，考察它们的内在价值以及上市溢价可能，判断新股申购收益率，制定申购策略和卖出策略。

4. 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将作为本基金增强收益的手段之一，谋求绝对收益。在股票投资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趋势、行业发展前景以及个股基本面情况等方面。

（1）宏观经济研究

本基金研究宏观经济时将重点分析国内外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数据。在宏观经济趋势分析基础上，侧重时机选择，减少风险暴露和波动。

（2）行业分析

在经济周期的复苏、繁荣、衰退、萧条等四个阶段中，不同行业表现出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很大差别。这种行业对于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差异演绎了经济周期下的产业轮动。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结构升级、宏观和产业政策等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力求对于行业的周期性、需求的成长性因素以及竞争状况做出判断，再结合市场估值因素等，寻找出在不同阶段最适合进行投资的行业。

（3）个股基本面研究

个股基本面研究从盈利模式、行业地位、公司治理三个层面着手。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企业的盈利模式，判断其盈利模式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我们将根据企业的规模、技术、品牌、资源优势等对企业的行业地位进行评估。此外，本基金强调对公司治理风险的评估，注重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激励机制的考察评估。

（4）估值判断

本基金强调以盈利为基础的估值和以资产为基础的估值相结合，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相结合，以期给出合理的估值判断。

5. 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0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42,639.80	4.15
	其中：股票	842,639.80	4.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875,148.43	93.02
	其中: 债券	18,875,148.43	93.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119.37	1.78
8	其他资产	213,164.30	1.05
9	合计	20,292,071.9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6,150.00	1.02
C	制造业	605,789.80	3.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700.00	0.53
S	综合	—	—
	合计	842,639.80	5.5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9	厦门钨业	35,000	396,550.00	2.59
2	002273	水晶光电	12,706	168,989.80	1.10
3	603993	洛阳钼业	45,000	156,150.00	1.02
4	002343	慈文传媒	10,000	80,700.00	0.53
5	002460	赣锋锂业	1,000	40,250.00	0.26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3,240.00	5.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3,240.00	5.90
4	企业债券	7,164,290.60	46.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807,617.83	70.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875,148.43	123.2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647	18电投03	15,000	1,538,850.00	10.05
2	122742	12鲁高速	13,990	1,470,908.60	9.60
3	143725	18光明01	14,000	1,432,760.00	9.36
4	122377	14首开债	13,000	1,305,720.00	8.53
5	112698	18南方01	10,000	1,059,700.00	6.9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银保监会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9〕7号),浦发银行因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轮岗制度执行不力被银保监会罚款130万元。

对“浦发转债”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

该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62.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202.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164.3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72	翔鹭转债	533,861.72	3.49
2	128058	拓邦转债	485,240.00	3.17
3	123017	寒锐转债	482,640.00	3.15
4	127008	特发转债	444,223.80	2.90
5	128057	博彦转债	417,200.00	2.72
6	113544	桃李转债	377,370.00	2.46
7	110056	亨通转债	364,920.00	2.38
8	113025	明泰转债	338,580.00	2.21
9	123007	道氏转债	332,040.00	2.17
10	127012	招路转债	324,540.00	2.12
11	128036	金农转债	322,915.00	2.11
12	128074	游族转债	253,878.61	1.66
13	128044	岭南转债	244,992.00	1.60
14	127011	中鼎转2	217,636.20	1.42
15	113027	华钰转债	216,480.00	1.41
16	128030	天康转债	208,080.00	1.36
17	128028	赣锋转债	124,820.00	0.82
18	128019	久立转2	115,640.00	0.76

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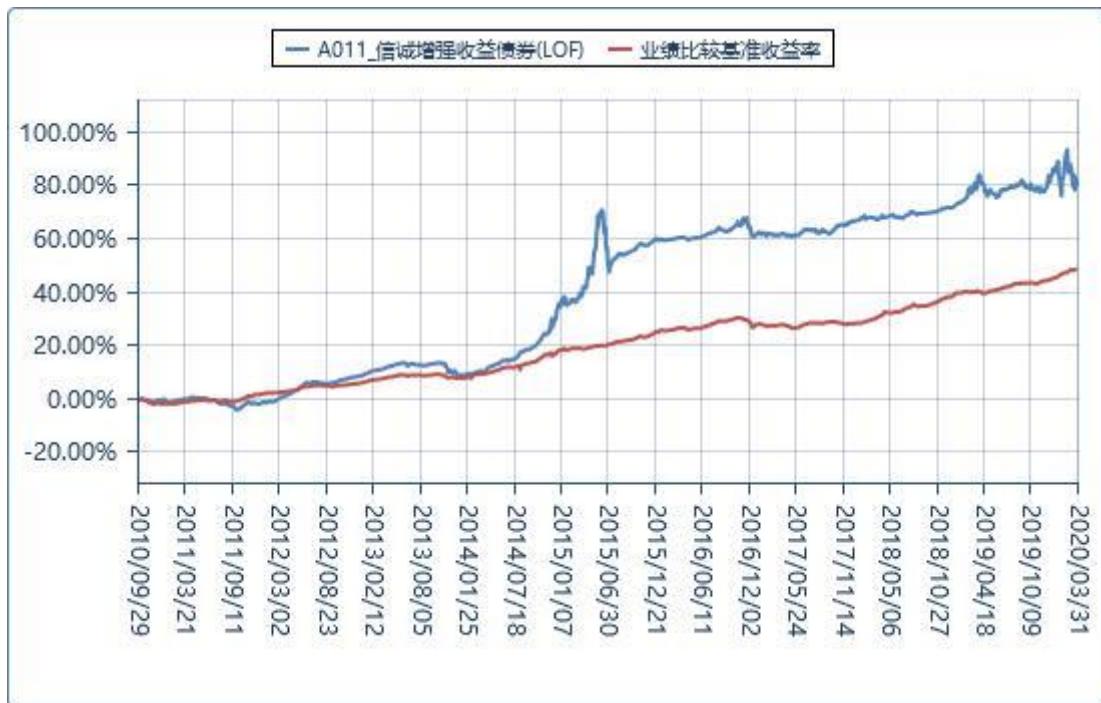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11%	-1.72%	0.10%	1.62%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10%	0.15%	3.79%	0.06%	-4.89%	0.0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18%	0.09%	4.03%	0.04%	6.15%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32%	0.19%	1.78%	0.05%	-1.46%	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3.77%	0.35%	9.41%	0.16%	14.36%	0.1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8.75%	0.63%	6.16%	0.07%	12.59%	0.5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87%	0.18%	2.12%	0.08%	-1.25%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11%	0.15%	0.28%	0.05%	2.83%	0.1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0%	0.10%	8.12%	0.06%	-4.92%	0.0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12%	0.31%	4.67%	0.05%	2.45%	0.2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25%	1.18%	2.58%	0.10%	-3.83%	1.08%
2010年9月29日至2020年03月31日	82.24%	0.34%	49.14%	0.08%	33.10%	0.26%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9) 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率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3、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 < 7$ 日	1. 5%
$7 \leq Y < 1$ 年	0. 1%
$1 \leq Y < 2$ 年	0. 05%
$Y \geq 2$ 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 10%，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 5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2.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其他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4. 在“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费用”进行了更新；
5.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
6.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